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42 号）

序 言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一所以培养培训学前教育教师为主要任务的公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教育部首批设置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前身是 1978 年成立的山西省运城专区幼儿师范学校，2007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坚持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立足运城，面向山西，服务中西部，走向全国，突出学前教育特色，重点打造学前教育专业群及相关联的艺术类专业群、小学教育专业群，形成教育与艺术等主干学科，全力创建全国学前教育一流名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运城幼师高专。

英文名称为：Yuncheng Preschool Teachers College，英文名称缩写为 YPTC。

学校网址：<http://www.sxycys.com/>。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裴相路 855 号。邮政编码为：044000。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申报。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学校以学前教育、艺术教育师资相关学科为特色和优势，遵循稳定、优化和适度调整的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与专业，优化教育结构。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由运城市人民政府举办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构是运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部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历制度的规定授予专科学历。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及实训基地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 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 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坚持立德树人, 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 制定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 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省、市人事分配政策, 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依

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

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委员9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委员职数。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

（二）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三）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凡需作出决定的议题，按党委委员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超过应到人数半数同意为通过。

（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

（六）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和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设立纪检室，在党的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

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命。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按规定程序产生。

第二十三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办主任及监察室主任。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

（二）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四）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五）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的，分管领导可向校长请示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立系（部）直属党支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规定，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

（二）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挥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作用。

（三）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八条 系主任是系（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系（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负责本系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制定并实施教学改革计划。

（四）负责本系部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培养、培训、管理、

评价与考核工作。

(五) 组织拟定和实施系部人才发展规划，对系部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与解聘提出建议。

(六) 负责本系部教师评优评模及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

(七)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

(八) 负责本系部学生管理工作，对本系部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九) 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十) 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十一)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本系(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决定。成员一般由系(部)直属党支部正副书记、系(部)正副主任、支部委员、系(部)办公室主任等组成，也可视会议内容和系(部)领导职数情况扩大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到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据上级主管部

门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监察及附属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设置教学业务机构和教辅机构。

各教辅机构、后勤部门和附属单位根据学校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按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人数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候选人由学校党委会议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根据需要，在系（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学术分委员会参照上述办法与要求，实施和落实工作职能职责，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开展重要学术评审评价评判工作，应邀请纪检监察机构、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监督。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系（部）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25~29 名，人数为单数。主任和副主任由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委员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与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且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组成，委员经基层民主推荐、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通过，校长聘任。系（部）分委员会委员由系主任、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及中高级职称教师组成。校、系（部）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但连任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指导、评定、审议与咨询；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学相关事务的指导、评定、审议与咨询。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重大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对教学中重大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含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情况。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情况。

（四）监督和检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

（五）指导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六）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七）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和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八）受校长委托，对学校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进行研究。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议、推荐、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教师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内按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审专家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评审委员会专家按一定比例从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含多个（7 个以上）

专业学科的、应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25 名左右，含专业学科较少（少于 6 个）的、应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17 名左右，专业学科组单一的、应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11 名左右。

职称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职称评审委员会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评议员对执行评委产生、学科组评议、评审会议表决等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民主、择优的原则，按照评审程序逐级推荐评审，经评审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代表等组成。教材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教材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任。教材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计划。
- （二）审核学校开出课程的教材选用质量。
- （三）督查学校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
- （四）推荐各类规划教材选题和优秀教材申报。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五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单位教职工选举产生。其中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持会议。到会代表应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二级单位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学校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健全二级工会组织，在该范围内开展工作，其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等与学校工会相同。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青年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自身正当权利权益，制定重大工作决议的组织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和省学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常设机构组织开展。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学生会组织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学校应当在各系（部）建立二级学生代表大会。二级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方式、性质职能与校

学生代表大会完全相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团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学习并讨论党中央和团中央的文件精神，以及团委委员的换届选举等。

第三十九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和学科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一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社会需求、实际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调整招生方案，确定选拔学生的标准、条件、办法和程序，自主开展招生和录取工作，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专科生教育，并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和社会需求，自主制定专科生教育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办学层次和类型结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职业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创建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弘扬师德主旋律，坚持教师教育，发扬艺术教育优势，彰显学校办学特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学科研并重，设立和争取科研经费，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推进协同创新，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校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十七条 学校把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民族振兴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文化育人，建立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和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四十八条 学校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建立

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提升国际合作能力，不断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

第五十条 学校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五十三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对教师违反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十不准”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师德师风

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关爱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四）在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二）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六)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者解聘、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成立运城幼师高专申诉公正委员会，按程序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

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学生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教师

代表、校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法律顾问。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就业创业专项制度，设立校系两级就业创业领导机构，按规定比例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将就业创业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着力提升在校生创新创业能力，针对学生不同阶段开展对应就业创业教育、指导和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七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七十三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九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条 学校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校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每年向社会发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八十五条 校友是学校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通过与校友的联系，不断扩大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为校友的继续教育、自身发展等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发展。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密切与社会、基础教育、其它行业、企

业的联系，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校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求知、求是、为人、为师”。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十二片花瓣的圆形图标，中间是一个象形的“运”字，以体现学校的地域性特征；“运”字由幼专的首字母“Y”“Z”组成，“Y”像一本翻开的书，“Z”如舞动的学子；校徽上方是欧阳中石题写的校名，下方为学校建校时间。整体图标以红色和蓝色组成。



第九十条 学校校旗 240cm×160cm，旗面为红色，校徽、校名及学校英文名称位于旗面中间位置。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我们是未来的幼儿教师》。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 11 月 1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们是未来的幼儿教师

吉佩斌 词 曲
徐莉莉

1 = D $\frac{2}{4}$ 朝气蓬勃 自豪地

3. 6 ||: 5 - | 5 6 5 3 | 2 3 2 1 2 | 3 - | 3 6. 3 |
春 光 明 媚 春 风 荡 漾, 祖

(蓝) 天 雄 鹰 翱 翔, 百 灵

2 - | 2 5 6 3 | 2 6 1 3 | 2 - | 2 3 5 3 | 6 5. 3 |
国 大 地 白 花 香, 我 们 是 未 来 的

鸟 放 声 歌 唱,

2. 2 1 2 | 3 5 5 | 5. 6 | 5. 3 | 4. 3 2 1 | 5 - |
幼 儿 教 师, 多 么 自 豪 无 尚 荣 光,

5 5 6 7 | i. i 7 6 | 5. 5 6 5 | 3 2 3 | 6 - | 5. 6 |
我 们 是 未 来 的 幼 儿 教 师 多 么 自 豪

4. 3 2 3 | 1 - | 1 5 | i - | i 2 i 2 | 5 - | 5 3 |
无 尚 荣 光。 啊 啊 啊!

6 - | 6 6 5 6 | 2 - | 2 1 2 1 | 6 0 5 0 | 1. 2 3 0 | 0 1 2 3 |
啊 啊 求 知 重 行 讲 实 践, 乐 保
德 智 体 美 劳 齐 发 展, 歌 舞

5 3 | 2. 1 2 0 | 0 5 6 7 | i. i 7 6 | 5 3 | 6 2 3 | 6 - |
善 教 记 心 上, 为 祖 国 四 化 培 育 幼 苗, 誓 把 青
弹 画 样 样 强, 忠 诚 党 的 幼 教 事 业, 让 青

5. 6 | 4. 3 2 3 | 1 - | 1 3. 6 :|| 7 7 | 6 5 | i - | i 0 ||
春 献 给 党。 永 放 光 芒!